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3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省内外高校在我省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二、监测内容

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项目表》（附件1，以下简称《质量监测项目表》），开展全面监测。

三、工作程序

（一）自查自纠

各校根据《质量监测项目表》开展自查自纠，按校外教学点逐一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基本情况表》（附件2）、《2024年度第二学期辅导课课程表》（附件3）、《2024年度第二学期主办高校教师派出名单》（附件4），并撰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自查自纠报告》（附件5）。

（二）现场监测

从第二学期开始，省教育厅选派继续教育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质量监测组，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监测。

（三）结果反馈

质量监测组综合院校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监测结果，向高校发出质量监测反馈单。

（四）问题整改

各校要根据反馈意见，督促校外教学点及时整改，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并撰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总结报告》（附件6）。

四、其他事项

1. 质量监测结果将作为该校校外教学点年度检查评价的重要参

考依据。对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给予高校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校外教学点、责成高校暂停或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等处罚。

2. 质量监测组进校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安排与工作无关活动。各单位参与质量监测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承担。

3. 8月15日前，各校将附件2-5电子版和加盖公章PDF版（合并为一个压缩包，以XX学校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自查材料命名），发送至lnzcc2024@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省教育厅601室。

4. 各校自收到质量监测组反馈意见起10个工作日内，按相同程序报送附件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少佳，024-86896319

- 附件：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质量监测项目表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基本情况表
 3. 2024年度第二学期辅导课课程表
 4. 2024年度第二学期主办高校教师派出名单
 5.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自查自纠报告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总结报告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质量评估项目表

设点高校名称：（盖章）

校外教学点名称：（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材料	分值	得分
1. 办学条件	1.1 办学资质	办学许可证是否通过年检	相关执照，场	5	
	1.2 办学场地	是否具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消防合格证明等	地产权、租赁证明	5	
	1.3 硬件条件	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学生名单、各类硬件条件	5	
		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5。		5	
		图书藏量不少于 5000 册		2	
		具有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实训条件		2	
	1.4 办学协议	明确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	办学协议（原件）	2	
		明确拟招生人数		2	
		明确学费标准		2	
		明确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2	
		明确协议的有效期限		2	
		明确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2	
	1.5 师资队伍	主办高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教师名单（包括岗位职责）	5	
		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		5	
		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3	
		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材料	分值	得分
2. 教育教学管理	2.1 教学执行	是否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教学文件、课表	5	
	2.2 教学归档	教学过程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归档可查（包括学生花名册、师生考勤记录、考试成绩单等）。	学生签到表、教师签到表、考试成绩记录	5	
	2.3 考风考纪	课程考试是否执行高校要求，是否使用统一印制试卷、考风考纪是否严格。	考试文件、通知；考场记录单	5	
3. 招生宣传	3.1 招生宣传材料	招生简章等材料是否使用高校统一印发版本或经高校审核通过版本。	招生宣传材料（线上、线下）	5	
	3.2 招生宣传落实	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是否存在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5	
	3.3 招生宣传范围	是否存在跨省开展招生宣传情况		5	
4. 收费管理	4.1 收费方式	是否存在提前收取学费、乱收费等情况。	收费通知、记录	5	
	4.2 收费标准	是否存在收取高校规定以外的费用、超额收费情况。	招生宣传材料、费用明细	5	
5. 安全管理	5.1 教育培训	是否对教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培训资料、培训记录	2	
	5.2 防火检查	是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防火检查。是否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检查记录	2	
	5.3 预案演练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	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演练记录	2	
	5.4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要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负责人。	隐患整改记录	3	
得分合计					
说明		80 分以上为良好，60-79分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基本情况

主办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校长	
学校地址				邮编	
成教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成教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成教办公地址				邮编	
2024 级省内 招生学生数	层次	高起专	高起本	专升本	合计
	学生数				
2023 年省内 校外教学点数量			设点单位经 费分成比例		
校外教学点基本情况					
设点单位名称			设点单位法人		
设点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教学点名称			教学点地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2024 级 在校生总数	层次	高起专	专升本	高起本	合计
	学生数				
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学许可证是否 通过年检		合作主办 高校数量		可用的办学场所 面积（平方米）	
专业教学实习实训 用房场所面积 （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房面 积（平方米）		可供使用的计算 机数量（台）	
场所是否符合建 筑安全、消防安 全、卫生防疫等 标准和要求		可供使用的图书 藏量（册）		管理人员数量	

注：此表每个校外教学点填写一份。

附件 3

2024 年度第二学期辅导课课程表

主办学校：（盖章）

教学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专业	授课 年级	授课 层次	授课 形式	授课 时间	授课 地点	授课 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由主办高校按照专业分别填写，每个校外教学点填写一张。

课程类别：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实践教学环节

附件 4

2024 年度第二学期主办高校教师派出名单

主办学校:

校外教学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上课日期、时间	任教专业	任教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仅填写 2024 级第一学期课程。2. 同一位教师承担多门课程授课任务，需连续填写。

附件 5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自查自纠报告

学校名称：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2024 年 月 日

报告提纲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概况

高校办学定位、落实办学主体责任等方面。

二、校外教学点概况

简述校外教学点性质、地理位置、备案时间，场地、师资等各方面条件。

三、自查过程

于何时，采用何种方式，对照文件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内容逐一汇报。

（一）办学条件

（二）教育教学管理

（三）招生宣传

（四）收费管理

（五）安全管理

四、自查结果

概述自查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时间。

注：本工作报告须经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负责人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上报。

学校名称（公章）：

报送时间：

附件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总结报告

单位名称：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2024 年 月 日

报告提纲

一、问题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的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安排与举措等。

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的完成情况。

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的完成情况。

四、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及整改计划

未能完成整改问题的详细情况，包括未能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注：本工作总结须经相关负责同志审核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报送时间：